

为加大本地读者评论力度,形成关注烟台的良好氛围,本报诚邀烟台市民针对烟台新闻及各种社会现象,在话题版发出自己的声音。如果您对烟台身边事觉得不吐不快,对自己的经历见闻有话要说,或者对烟台城市发展有自己的建议,《我有话说》栏目欢迎您参与;如果您读本报新闻后想谈谈看法,《一家之言》栏目也等着您。稿件字数以500-1000字为宜,择优刊发,稿费从优。来稿注明姓名、地址、邮编。 投稿邮箱:qlwbqss@163.com

需要警惕全民狂欢后的网购纠纷

头条评论

毛旭松

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被年轻人追捧的双十一光棍节演变成了全民狂欢的网购节日。打开电视报纸,促销广告纷至沓来,刷新微博微信,各路神仙探讨秒杀秘籍。无论是消费者还是电商们都摩拳擦掌准备迎接“盛事”的到来,消费者恨不得把一年的东西全买了,电商们巴不得天天都是

双十一网购节。

根据当前形势结合以往经验,全民疯狂网购的势头已是不可阻挡。狂欢的背后有人略带担忧,要知道“买的不如卖的精”可是尽人皆知的道理。有些细心的消费者发现,有的商家先把商品价格提高再打折,实际并没有多少优惠,有的商家把库存甚至已经淘汰的次品借着双十一重新翻出来卖,有些所谓价格非常诱人的商品甫一上架便显示售罄。网购中的鱼龙混杂一定程度上也代表着目前的商业形态。

“好风凭借力,送我上青

云”,网络电商的发展日新月异,带动了经济发展,也让更多消费者更便宜方便地享受消费和服务。但伴随着网购热潮而上升的则是网购陷阱日益增多,各类欺诈手段不断翻新,消费侵权案件层出不穷。据央视曾经发布的3·15消费投诉榜显示,网络购物高居榜首。目前网购已成为消费投诉的重灾区,导致网购投诉量出现井喷。

网购容易维权难,快递爆仓变慢递等等问题的存在都意味着整个行业还需要进一步发展完善。我们甚至不难想见,双十一过

后将迎来一波又一波的网购纠纷。狂欢时人们总抵不住低价促销的糖衣炮弹,一通采购之后等静下心来才发现花了不少冤枉钱。一旦发现购买的商品送货慢或者质量不及预期,出现退货或者纠纷的情况就不足为怪了。

由于存在刷信誉或者虚假交易等不法行为,使得很多网络商家“看上去很美”,消费者由于无法见到实物,很容易稀里糊涂掉入陷阱。如何规避消费者网购风险,以及提高商家信誉迫在眉睫。电子商务经营者在大打“价格战”的同时,千万别忽略了产品质量,

全方位提升服务水平才是经商之道。

新修改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网购七天内消费者可无理由退货,这无疑对消费者的维权也有一定保护,同时也进一步避免网络商家冲销量不顾质量的行为。然而即便如此,单从消费者个体而言,维权依旧比较困难,而且维权周期也不短。进一步讲就是维权成功,也很难引发整个行业的关注。这就需要工商部门履行职责,收到消费者投诉时依法治理,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名嘴说事

现在各个大小城市都有各种各样的“家具城”、“电脑城”等叫法,其实它们根本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城市”,就是一栋商业大楼。有些是单层的建筑。美国从来没有把一个购物中心叫做“City(城)”,这里的“城”对应于英语的Plaza(大厦)。中国人好大喜功,喜欢把事情往大处说,感觉到以前的“店、大楼、大厦、商场”已经不够气魄,所以就选一个更大气的。

——石毓智(学者)

我们教育的竞争可以说残酷。估计全世界这么上学的,连家长都得捎上,恐怕中国独一份。给孩子一个快乐的童年,减轻负担,目前就是一句空话。教育体制和传统观念如不改变,让老师给学生们减负,让校长给老师们减负,让教育局给校长们减负,让全社会给教育系统减负,只能是一句大空话。如果总是空话,还不如不说。

——马未都(收藏家)

嬉笑怒骂

新闻:一个社区挂了27块牌子!近日,有网友在南宁某门户网站论坛发帖,并贴出一张被众多网友争相转发的图片,图片显示,该社区共挂了大大小小27个职能部门的牌子。网友“11惠”惊呼,该社区太强大了,甚至“堪比美国白宫”。(广西新闻网)

点评:谁来给任务繁重的基层工作人员减减压?

新闻:2013年全国博士生学术论坛(法学)9日在中国人民大学举行。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副司长黄宝印在论坛上介绍,我国研究生教育起步晚,但发展迅速,特别是1999年以后获得快速发展,实施研究生教育35年以来,已培养420万硕士、50多万名博士人才,支撑了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扬子晚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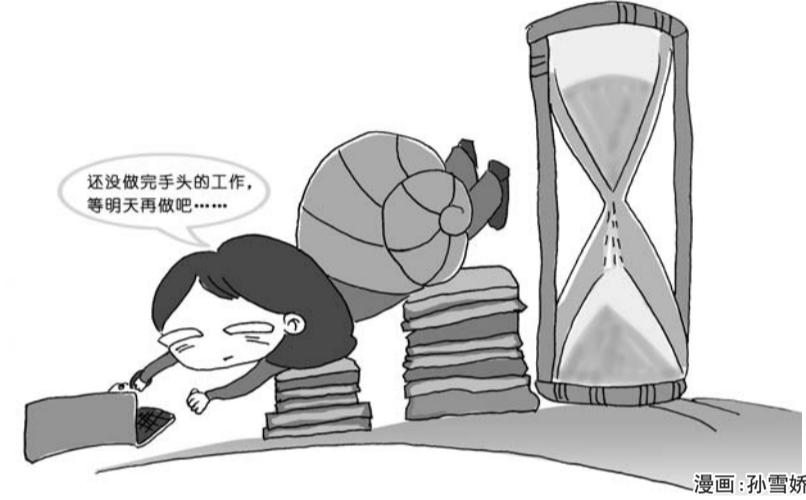
点评:35年来没有出现一位大师。

新闻:在沈阳市铁西区兴华街上,一座上部为金黄色,下部为褐色的“连体”商务写字间十分显眼。这个曾与央视新大楼齐名的“裤衩式”建筑,如今又有了新的名号——“土豪金大裤衩”。在与其相隔仅七公里的沈阳青年大街上,刚刚换上金黄色“新装”的农业银行大楼在阳光的映射下,金光四射、格外夺目。有网民吐槽,“想不到银行也兴起一股追金热。”(中新网)

点评:娱乐大众应有限度,一味拼出位、求个性,恐怕只会适得其反。

新闻:黑龙江以务实作风抓整改,集中破解群众反映强烈的特权车、行业作风等问题,自揭其短,让人民群众真正看到整改后的变化。目前,黑龙江已严肃查处547起顶风违纪案例,通报424人,调离岗位7人,对一名喝酒致陪酒人死亡的副省级干部,给予留党察看一年、行政降级的处分。

点评:这个处罚真够人性化。



漫画:孙雪娇

做事东拖西拖,你有拖延症吗?



我有话说

为什么自带的复印件不合格

杨进(招远市)

去某县市的行政审批中心办事,因事先知道要用身份证复印件,便拿上前几天复印的。谁知道在办事窗口,工作人员看了一眼复印件说不合格。经好心人的指点,到中心最近的复印证件商店复印后才过关。仔细端量商店的复印件和我没什么不同,甚至我的复印件比商店的还要清楚,唯一不同是复印的价格是外面的四倍。看着来办事人都纷纷到这家商店复印拍照,问起结果都是自己携带来的东西不合格,让人不

得不深思。

想起前一阵媒体报道过的机场“天价馄饨”、高铁的“天价方便面”,景区“天价停车费”、高速“天价拖车费”……发现这些商家敢于放出“天价”这只风筝都有两个特点:一是具有垄断性,二是有背景。在有限的资源、有限的条件下,消费者为达到目的不得不进行指定消费,而这些资源条件往往掌握在某些部门的手中。为取得在这一行业经营权,商家就会给相关部门相关或个人经济利益。“我每逢过年过节都要给那些部门的人送礼。”某商家的老板不

避讳地说。得到了好处,那些部门对于天价行为有了默许的态度,商家没有了竞争和处罚的忧虑,往往肆无忌惮地开出天价的消费单。这种行为不仅会影响政府的形象,而且会成为腐败的温床。

倘若没有利益的牵扯,相关部门例行公事,查出违规罚商家个倾家荡产;再者放开市场,商家竞争,让消费者自由选择,恐怕就没有天价这一说。

所以要打掉天价这只“风筝”,只要斩断和相关部门利益这根线,这只天价的“风筝”就会自然落地。

不要轻易给人留电话

宋秀芬(芝罘区)

现如今手提电话不再神气,几乎人人执手机通信,扰人的电话渐渐多起来。头几天替主管参加个产品推介会,本来就是一个应付差事,结果坏了:天天有人来电话催我去看货、签单,我解释啥都没用。怪就怪当时不该在会前签到时留下自己的电话号码。同事笑我愚,人家有经验的老油条都会瞎编个号码对付过去。

朋友的朋友来单位找我,见面就找我,我被搞得云里雾里,侃到最后图穷匕见。原来他是“类传销”公司的,拉我“做兼职发大财”。我这才发觉上当,好一番推脱。末了这位死皮赖脸要我留电话。我很烦但也拗不过,没多考虑就告诉他了。结果呢,跟粘上狗皮膏药似的,烦得我恨不得摔手机撞大墙。

还有,因为孩子急需,我进一家专卖店买个小东西。导购员太过热情,又问寒问

暖又递茶让座,又认识我单位谁谁谁,弄得我不自在。待交钱拿了东西要走,她非拦着我要留电话,碍于情面就依了她。结果可想而知:今天来新品了,邀我方便时去望望,明天搞活动了,快来抢实惠,后天店庆,套餐甩甩。

所以,现在的电话已经过几轮换号,但每当铃声响起,我还要打一冷战,自问又谁烦我呀?你看,我都吓出毛病来啦!

一家之言

光棍节 那只是个传说

于华(海阳市)

11月有30天,这个月没有法定节日。但精明的商家有办法,人家把11月11日原本无特殊含义的日子,炒作成了一个带有调侃味道的节日——光棍节!这一天,除了商品热销热买、物流疲于奔命之外,还跟婚姻登记“联姻”起来。赶在光棍节当天,新人们能领上证,似乎是颇有关纪念价值的意味。就这一点而言,笔者实在不敢苟同。

婚姻是人生大事,选择什么时间登记,那是每对新人自由选择的权利,本无可厚非,别人也没有权利非议。但是是不是都要凑在11月11日这天来领证呢?

婚姻登记必须通过法定机关和法定程序来办理,若准新人们在这一天来办理结婚手续,人家婚姻登记处的人力资源毕竟有限,他们需要加班加点盖章发证。那么其他原本应当的业务,比如办理单身证明的人是不是要改期?本应合法办理离婚手续的人是不是要延期?

所以说,在11月11日那天凑热闹去办理婚姻登记,给人感觉还是有点儿戏,不庄重也不严肃。因为幸福的婚姻取决于今后的情感,与所谓的光棍节没有任何关联。